河北省绿色工厂星级评价导则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中国是制造大国，制造业及其产品的能耗约占全国能耗的2/3。受资源环境的影响，绿色制造成为解决国家环境、资源和碳排放问题的重要手段。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是行业实现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必然选择。

工厂是绿色制造的主体，对工厂进行绿色化评价，有助于在行业内树立标杆，引导和规范工厂实施绿色制造。自《中国制造2025》发布以来，河北省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绿色制造体系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大批具备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实现了绿色发展、转型发展。为鼓励企业继续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对水平高、提升快的企业予以表彰，推动形成“你追我赶创先争优”的局面。特构建绿色工厂评级体系，通过对绿色工厂分层管理，对达到相应要求的企业授予相应星级称号，为主管部门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提供依据，加快全省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促进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为工厂在节能、环保、碳排放等方向设定宜达到的先进性绩效指标，旨在明确河北省绿色工厂的要求，为河北省绿色工厂创建和评价提供依据，推动河北省内工厂更好地实现绿色发展，并促进早日实现“双碳”目标。

**二、编制过程**

本标准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主要起草单位包括河北省节能协会、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等机构及部分绿色工厂。编制过程中，对国内绿色工厂相关政策、标准展开研究，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开展调研，重点围绕节能、环保、碳排放等绩效指标进行数据收集和探讨，经过充分实地调研和深入研究，编制完成了本标准。本标准在方法上力求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在指标上体现先进性、创新性和引领性。

**三、编制原则**

与绿色制造基本要求、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管理办法等协调一致的原则。以《中国制造2025》、《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河北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相关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为制定本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在《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的基础上，体现出河北省绿色工厂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引领性，其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绩效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完整的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

**四、主要内容**

本标准设置7个章节，具体包括: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3) 总则

对绿色工厂星级评价的基本条件、星级划分、评价原则做出规范。

(4) 评价体系

明确参评绿色工厂星级评价的评价依据、评价指标和结果计算。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文件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六、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可与绿色工厂示范评价相结合，对省级及国家级绿色工厂进行标准应用论证。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不适用。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我国目前发布的与绿色工厂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主要包括《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绿色工厂评价通则》。本标准与以上文件的执行相协调。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建议作为河北省地方标准发布。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实施日期等）**

不适用。

**十二、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河北省绿色工厂以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实际生产过程的工厂为评价对象。

本标准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解释。